

附件 1

编号: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自我评价声明

本企业对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声明如下：

本企业符合《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规格见附页）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75 号令）的规定，自即日起，本企业将在相应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 标志）。自愿接受社会和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印章）：益海（盐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耀

声明时间：2022.11.0

